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三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 激励政策的决定·····	1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30
关于公布《2020 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薛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 案的通知·····	55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1〕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2020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 激励政策的决定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扎实工作，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鼓舞斗志，依据《中

共薛城区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实施意见》《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薛发〔2020〕2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区镇财税管理体制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薛政发〔2020〕11号）、《薛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0 年创建山东省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20〕4 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薛政发〔2018〕8 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对 2020 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进行表扬并兑现激励政策。

希望有关单位珍惜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薛城区兑现 2020 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激励

政策先进单位名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薛城区兑现 2020 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激励政策先进单位名单

一、超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目标先进单位（共计 60 万元）

- | | |
|----------|-------|
| 1、区税务局 | 30 万元 |
| 2、区自然资源局 | 30 万元 |

二、对上争取无偿资金先进单位（共计 108.2 万元）

- | | |
|----------|--------|
| 1、区发改局 | 30 万元 |
| 2、区住建局 | 30 万元 |
| 3、区城乡水务局 | 30 万元 |
| 4、区民政局 | 3.5 万元 |
| 5、区国资局 | 2.9 万元 |
| 6、区委组织部 | 2.0 万元 |
| 7、区人社局 | 1.4 万元 |
| 8、区委宣传部 | 1.0 万元 |
| 9、区交运局 | 0.7 万元 |
| 10、区妇联 | 0.5 万元 |
| 11、沙沟镇 | 5.2 万元 |
| 12、陶庄镇 | 0.5 万元 |
| 13、邹坞镇 | 0.5 万元 |

三、造林绿化先进镇街（共计 112.25 万元）

1、邹坞镇	23 万元
2、陶庄镇	20 万元
3、沙沟镇	19.5 万元
4、常庄街道	15.75 万元
5、周营镇	15.5 万元
6、新城街道	12.5 万元
7、临城街道	6 万元

四、利用外资工作成效突出镇街（共计 45 万元）

1、常庄街道	20 万元
2、新城街道	15 万元
3、陶庄镇	10 万元

五、实际利用外资先进企业（共计 921.02 万元，视转化固定资产情况分批兑现）

1、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431.57 万元
2、山东中力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43 万元
3、山东尚品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4.39 万元
4、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75.60 万元
5、枣庄龙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3 万元
6、德立康养（枣庄）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0.80 万元

六、科技创新领域先进企业（共计 270 万元）

（一）创新载体建设先进企业（共计 60 万元）

1、山东圆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	-------

2、枣庄和顺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3、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4、枣庄金天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5、枣庄市凡派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6、山东微桌众包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 万元

（二）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先进企业（共计 110 万元）

1、山东中力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50 万元
2、山东圆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3、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三）高新技术发展先进企业（共计 100 万元）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枣庄和顺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2、枣庄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3、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4、山东枣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5、枣庄通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元
6、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7、山东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8、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9、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	10 万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3 号）、中共薛城区委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发〔2021〕6 号），制定本方案。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

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具体措施：

1、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绩效水平、优化完善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2021 年，中央、省适当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市级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支付。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强化问题整改。（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2、推进按户施策,实现精准服务与管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实施重点企业“一户一策”策略,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的价格专项整治。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或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等行为。加强

5G基站、物业、写字楼、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的转供电价格监管,查处各类违规加价行为,降低终端用户电价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薛城供电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配合枣庄银保监分局抓好中小微企业融资中涉企服务收费问题的检查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薛城支行牵头负责)

5、规范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具体措施:

1、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支持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提升服务质效,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式,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政策工具;深入推进“首贷培植”,年度对接150家以上。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差异化信贷支持,继续加大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鲁担惠农贷、知识产权贷款等推广力度。(人行薛城支行、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2、落实完善地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引导地方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成效机制。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人行薛城支行牵头负责)

3、积极调用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将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推进全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

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区发改局、人行薛城支行、区税务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纸质报到证要求，全面实行报到证电子化，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薛城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建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使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对省、市批文认定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按其取得技能评价等级证书，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拓宽外国专家来我区工作通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办理工作许可。对来我区工作且符合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专家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区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对已持工作签证在我区工作的外国专家，符合标准的，逐步申请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具体措施：

1、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引导乘客隔位就座、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严防疫情传播。（区卫健局、区交运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防控措施，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分时错峰、流量管理等手段，科学分流引导人群，避免人员聚集，严防疫情传播。（区市场监管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各类审批，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

具体措施：

1、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

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上级关于深化“市县同权”改革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区“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及时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积极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

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开发区精准定向赋权，通过放权赋能激发活力和创造力。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枣政字〔2020〕18号)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按需放权、分批承接”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用权需求，承接所需权限，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权限调整后，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对接，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和人员力量、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支持，确保承接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 10%以上。(区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部分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产品系族管理有关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全面取消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对申

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确保高效办结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获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落实实施网约车管理办

法。（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薛城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

1、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 年底前在全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薛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

施方案》，编制并公布区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及市场主体准营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张网”流转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依托平台，将企业退出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等注销业务，改造为“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导，为企业注销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

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促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八)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具体措施：

1、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各部门“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4、配合省、市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三清单”，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为重点，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人行薛城支行、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

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据权责清单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区市场监管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加大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力度，围绕我区产业结构特点，积极推动企业和团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加大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竞争力。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提高执法行为标准化水平，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编制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突出服务为先，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源头治理，实行轻微免罚，确保城市管理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取得实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具体措施：

1、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冷链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疫苗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

效落实、疫苗是否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等。发现问题要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接种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双随机”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重要节点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重要节点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加大投诉举报处置力度，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方案，联合开

展检查。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医疗市场监管，持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力度，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行为。

具体措施：

1、组织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行政

执法协作。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区市场监管局、薛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培训工作，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率不低于90%，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

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

（区委网信办、薛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又有温度。

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落实好《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研究、制定、落实新兴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适时开展试点

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人行薛城支行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对互联网行业中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合作团队，共建研发平台，共同研发项目。宣传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开展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并积极引导申报创新券经费补助，促进全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5、依托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措施，强化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区卫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三) 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具体措施：

1、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区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按照省电子证照标准和统一部署要求，继续推进证照数据汇集，实现应汇尽汇，做好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具备移动端接入条

件的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 年年底前各推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税务注销套餐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4、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

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

（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薛城供电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利用“零接触”办证系统办理相关公证，利用身份认证、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行申请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延伸服务链条，在为涉外企业办理相关境外维权、产品认证所需公证文件的同时，提供翻译、代

办认证等服务，缩短办证时间。（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

（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具体措施：

1、推进国家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推出不少于 100 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 月底前实现落地，12 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梳理我区各部门对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枣庄市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和省、市数据资源在我区的落地应用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具体措施：

1、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 年 6 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区长信箱等渠道，扎口办理企业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全力做好市有关平台的企业诉求转办件。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建立快速响应、

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回访”，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堵点痛点。（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办理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线下”全覆盖。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宣传和宣传力度，重点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用“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办理业务，鼓励群众通过“一网通办”

平台申请登记、查询业务。深化推进“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对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实施“跨省通办”。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实现“不见面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具体措施：

1、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

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全面实行无纸化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掌上办”。2021年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区医保局牵头负责）

3、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构建我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完善低

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指尖办”功能，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残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1、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薛城公安分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牵头负责）

2、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利用

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逐步实现健身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将服务内容、开放时段、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急救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健身指导，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等，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条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区教体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

3、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

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保洁人员，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八）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具体措施：

1、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扎实开展2020年版负面清单落实工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区商促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切实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对

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类按时办结，着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薛城支行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海关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措施宣传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具体措施：

1、积极配合枣庄海关，宣传海关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措施，宣讲海关信用管理政策，引导更多企业成为海关AEO认证企业。积极引导企业用好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小微出口信

用保险、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推广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功能。（区商促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成果，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等级，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出口退税进度分类推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加快退税审核审批进度，对全区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审批时间压缩到4个工作日以内。（区税务局、人行薛城支行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主体培育，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自建自营或搭建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区商促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

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人行薛城支行牵头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实施营商环境突破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建立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十一)增强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

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镇街、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促进物业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强化镇街、社区属地物业管理职能，推进业主自治，构建和完善镇街党组

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各方行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难点等问题，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管理机制

区政府对全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负总责。区住建局作为我区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制定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落实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监督镇街健全完善物业管

理专职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区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镇街、社区三级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强化政策保障，实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各镇街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镇街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是：1、明确物业管理专职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镇街不低于5人，建成区外范围的镇不低于2人）。2、组织开展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创建活动，加强党对社区物业管理的领导，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统一管理。3、负责组织、指导辖区业主大会

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备案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4、参与对物业管理投标文件的审核并提出意见，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5、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划分。6、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用房和管理资料的移交等工作。7、负责对辖区内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项进行核实并提出意见。8、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物业服务项目的日常巡查、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信用信息的登记、评级等工作，建立末位退出和长效管理机制。9、负责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建立物业投诉处理机制，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方面的矛盾纠纷、热线投诉和信访工作。10、参与辖区

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竣工综合验收并提出意见。11、拟定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区政府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社区居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物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依法成立，以及业主自治的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活动，调解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二）部门工作职责

薛城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技防设施的建设；负责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

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指导做好服务区域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处置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查处打击物业管理服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社区组织开展共用部位群众性防火安全检查，依法受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区发改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的制定，会同物业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前期物业政府指导价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物业服务成本变动等因素，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的划分和界定；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和社区协商范围，

推动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指导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指导和培训。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指导街道社区建立调解组织，加强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的督促指导。

区财政局：会同物业主管部门制定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激励相关政策，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后支持物业服务进驻的财政补贴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在不动产登记时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土地权属。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准、超范围、强制性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受理物业

服务收费政策咨询及投诉。受理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投诉，监督查处违法经营活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占用和损毁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的行为。

为；依法查处占道经营、饲养家禽、餐饮服务业违规排放油烟等行为；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相应管理义务纵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法违规的行为。

薛城生态环境、人社、卫健、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結合各自職能，履行物業管理相關職責。

薛城規劃中心：負責物業管理區域內物業服務、社區用房等配套公建的規劃審查，明確配套設施的位置、規模、建設標準和服務區域，並做好竣工規劃核實工作。

區人防事務中心：負責明確人防工程位置、規模；指導物業服務企業做好物業管理區域內人防工程的維護管理；依法查處未按規定使用人防工程的行為。

區消防救援大隊：配合公

安機關開展住宅物業消防安全管理的業務指導和培訓；對存在重大火災隱患情形的，依法提請政府掛牌督辦。

（三）重点工作

1、规范前期物业管理。

严格落实前期物业招标备案制度，严格查处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规行为。规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住宅小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区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道、社区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严格备案管理。

2、规范物业承接查验。

区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制度，指

导和监督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加强建设单位交付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监管,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办理物业交付手续,不予办理综合验收备案。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3、规范物业服务收费。区发改部门要会同物业主管部门,建立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发布与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格。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推行价格公示制度,严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规范专营单位服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梯、有线电视、

通信、数据传输等专营单位,负责各自管道线路、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及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各专营单位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并提供服务。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向业主公示。专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费用和设施设备管理而停止提供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涉及专营单位服务的投诉纠纷,提高专营服务质量。

5、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续聘、退出、移交机制,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按

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完整移交物业管理资料。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妥善解决项目管理期间的遗留问题,保持物业服务管理的连续性。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侵犯业主权益、未取得营业执照、挂靠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6、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完善收缴机制,住宅小区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售出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为缴存或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予以划转,待房屋售出时由业主承担。强化专项资金储存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商业银行进行资金管理。优化使用程序,提高维修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完善应急使用机制,

出现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以向物业主管部门提出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申请。

7、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区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市物业主管部门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物业主管部门、镇街、社区信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应用管理,建立实时动态评级机制,实时发布物业服务企业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信用等级。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定期通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将信用等级作为实施分类监管以及前期物业招标、物业选聘、表彰评选推介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8、加强和推进业主委员

会建设。镇街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委会换届工作，落实《枣庄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严把业委会候选人人选推荐关、资格审查关和选举组织关。明确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情形。重点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党员业主、网格长等作为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注重引导发挥社区“五老”积极作用。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提高新建或换届后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比例，原则上党员比例要达到60%以上。建立业主委员会向社区党组织定期报告工作制度，构建街道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社区居委会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物业企业精心服务，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社区治理新

格局。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或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物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业务指导

9、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镇街要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或项目，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对没有党员的，从镇街、社区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覆盖。按照“一方隶属、多方管理”原则，推进我区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按照“一室两厅六有”标准（党建工作室，红色物业议事厅、综合服务大厅，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打造红色党建阵地。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

业企业事务联商、活动联办、工作联抓。

10、推行“4+X”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镇街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按需邀请发改、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社区治理、物业管理重大问题。推广“有事好商量、有话好好说”协商议事机制，交流工作情况，回应群众诉求，研究解决问题。对重大、疑难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按照《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规定，由镇街会同相关部门，引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协调的“大调解”机制，把群众诉求解决在萌芽状态。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物业纠纷，要坚持调解优先、效率优先的原则，快速解

决物业纠纷，提高物业纠纷的处置效率，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联席会议主要调解处理下列事项：（1）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2）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3）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4）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5）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11、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镇街要将住宅小区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薛城区红色物业部门、干部帮包小区联建工作”的开展，建立镇街、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帮包部门、帮包干部协同机制，齐抓共管小区物业管理事项。积极宣传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管理工作，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加强对住

住宅小区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整治，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确保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良性循环。按照统一领导，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原则，推动物业管理工作在社区牵头组织下，各部门积极参与、主动作为的良好局面。

12、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镇街要按照《关于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全面摸清辖区住宅小区建设情况，根据不同类型特点，引导社区居民选择合适的物业服务模式，实现居民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薛城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统筹协调全区物业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定期会商重点

工作。镇街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充实物业管理力量。

（二）强化考核奖惩。突出物业管理机构建设、“三会三公开”落实、业主委员会建设、前期物业服务管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全覆盖、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重点，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将物业管理纳入对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定期督查，综合评定，对工作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的，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党建引领“满

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努力营造理性平和、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附件：薛城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尹作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马 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翁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李崇苏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波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王均东	周营镇镇长
	宋柱广	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孙步洲	区民政局局长
	尚 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
	孙启迪	区人社局局长
	单德良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
	孙 鹏	区卫健局局长
	王鹏举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 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
种法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靳 非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骞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林其良 区人防事务中心主任
王宏伟 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孙玉泉 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住建局下设办公室，白连刚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文件精神，引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树立“亩产论英雄”的发展理念，优

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

〔2021〕43号）、《关于印发〈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2020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0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请各镇街、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印发<薛城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薛政发〔2019〕7号）文件精神，做好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附件：2020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2020 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一、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一）A 类企业（15 家）

- 1、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枣庄天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 3、枣庄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 4、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 5、山东中力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6、枣庄金正实业有限公司
- 7、枣庄玮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8、枣庄灏海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 9、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0、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 11、山东盛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枣庄通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宏伟玻璃有限公司
- 14、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28 家）

- 1、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 2、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3、枣庄美味正新食品有限公司
- 4、山东振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5、山东智赢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 6、枣庄宇航木业有限公司
- 7、枣庄嘉麒人防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8、薛城鲁南洗煤厂
- 9、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枣庄市榴园纸业有限公司
- 11、枣庄和顺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薛城区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枣庄通晟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银牛面业有限公司
- 16、山东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7、山东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山东甄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19、枣庄联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2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山东嘉驰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 23、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 24、融泰（山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 25、枣庄潞祥建材有限公司
- 26、枣庄市浩微木业有限公司
- 27、枣庄市高晟实业有限公司
- 28、枣庄取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C 类企业（27 家）

- 1、枣庄市雪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枣庄夫宇食品有限公司
- 3、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
- 4、枣庄墨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6、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 7、枣庄群鑫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8、枣庄市高新区宏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9、山东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天顺木业有限公司
- 12、山东银顺奔彭车业有限公司
- 13、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 14、山东誉扬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山东三和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6、山东绿味美食品有限公司
- 17、枣庄市福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8、枣庄市农家盛圆面粉有限公司
- 19、爱德士鞋业（山东）有限公司
- 20、枣庄众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1、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2、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 23、枣庄市薛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4、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5、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 26、枣庄市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7、山东贝克汉邦食品有限公司

（四）D 类企业（4 家）

- 1、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枣庄市捷利木业有限公司
- 3、山东省果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山东铭世铝业有限公司

（五）不参加企业（6 家）

- 1、枣庄市海乐燃气有限公司
- 2、枣庄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 3、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4、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5、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6、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占地≥3 亩）

（一）A 类企业（19 家）

1、枣庄远东工贸有限公司

2、枣庄麒彩手性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3、枣庄创宏实业公司

4、枣庄市峰华印刷有限公司

5、枣庄市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所

6、山东知本原特种炭黑有限公司

7、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庄分公司

8、枣庄市麦迪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枣庄文兴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0、枣庄共进商贸有限公司

11、枣庄市薛城区森琪纸管厂

12、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13、山东涂圣建材有限公司

14、枣庄市海河食品有限公司

15、枣庄恒发矿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山东尚品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枣庄尚为机械有限公司

19、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二) B 类企业 (35 家)

1、枣庄广源安全仪器有限公司

2、枣庄佰伦实业有限公司

3、山东福瑞德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枣庄高发玩具有限公司

5、枣庄天华瑞平矿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7、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8、枣庄亚讯盈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山东裕丰酒业有限公司

10、枣庄瑞盛磨料有限公司

11、山东劲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枣庄七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山东平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枣庄辰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枣庄安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枣庄常通制管工程有限公司

18、枣庄麦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枣庄众友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枣庄七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1、枣庄市安恒劳保制品有限公司
- 22、枣庄联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23、枣庄民兴化工有限公司
- 24、枣庄瑞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5、山东卓越新晟贸易有限公司
- 26、枣庄市开利机械有限公司
- 27、山东尚品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28、枣庄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9、枣庄立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枣庄众望矿山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 31、枣庄市百汇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32、枣庄程宏源机电制修有限公司
- 33、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 34、山东凌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35、枣庄市临山泉水业有限公司

（三）C 类企业（40 家）

- 1、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
- 2、枣庄市海象纸业业有限公司
- 3、枣庄启华手套制造有限公司
- 4、枣庄北方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 5、枣庄众合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6、枣庄龚老头食品有限公司

- 7、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 8、枣庄联创活性炭有限公司
- 9、枣庄市宏冠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彤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 11、山东南山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方正门业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广来饲料有限公司
- 14、山东佳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薛城区富康挂面厂
- 16、山东鑫南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7、山东省新傲弘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 18、山东多乐采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9、枣庄绮睿制衣有限公司
- 20、枣庄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 21、枣庄市薛国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 22、枣庄市永泰化工有限公司
- 23、枣庄市薛城区宏大印染机械厂
- 24、枣庄市鸿发食品有限公司
- 25、枣庄市联创煤矿电器设备厂
- 26、山东帝豪酒业有限公司
- 27、枣庄齐鲁洪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8、枣庄佳润食品有限公司

- 29、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煤矸砖厂
- 30、枣庄市东翔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31、山东盛世唐豪酒业有限公司
- 32、枣庄市薛城区亿隆饲料厂
- 33、山东安阳洗煤有限公司
- 34、山东博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山东罗克迪门窗幕墙系统有限公司
- 36、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煤矸砖厂
- 37、山东微湖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枣庄市圣火煜晟新型陶瓷有限公司
- 39、枣庄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 40、枣庄市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四）D 类企业（5 家）

- 1、枣庄市薛城区蓝天能源设备厂
- 2、山东东大锅炉有限公司
- 3、枣庄市善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枣庄金派建材有限公司
- 5、山东润邦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五）不参评企业（1 家）

枣庄市陶庄供水有限公司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 施 方 案

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21〕4号）要求，2021年在全区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

工作、养老等阶段，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极简办”。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三）推行“全域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工作重点

（一）优化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市级下放和改变管

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6月底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主动寻标对标，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梳理集成服务场景需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6月底前，各牵头部门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划分，积极与市对口部门协调沟通，

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与市级协同统一最优服务标准,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提升工作规范标准化。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各牵头部门组织各协同部门,优化服务流程,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7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

水平。(责任分工见附件1、2)

(四)完善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有关部门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理事项数据需求,6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

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逐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规范,积极配合优化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在各级市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

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任务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编制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积极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

“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景，强化宣传和应用，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

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将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附件：1、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市人民银行		人行薛城支行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8	2 企业准 营	2.1 生产许可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 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审批服 务局	区住建局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13		2.2 经营许可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23	2 企业准 营	2.2 经营许 可办理	道路客运（班车客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	市审批服 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审批服 务局	区交运局
			运、包车客运、旅	线）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游客运）及班线经	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运局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商务局		区商促局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8		2.3 社会服 务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 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旅局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设立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旅局
34	3 企业运 营	3.1 员工保 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 息）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人社局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6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7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46	3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2	企业运营	3.3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财产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54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市人民银 行		人行薛城 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 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审批服 务局、市 市场监 管局		区审批服 务局、区 市场监 管局	
56		3.4 扶持补 贴	创业担保贷款、创 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 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局		区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 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 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 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 训补贴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 企业运营	3.4 扶持补贴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区残联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区科技局
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62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区审批服务局	区发改局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薛城规划中心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薛城规划中心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72	4 投资建设	4.2 规划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	薛城规划中心	区审批服务局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区审批服务局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4.3 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住建局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83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薛城规划中心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区审批服务局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审批服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88	4 投资建设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审批服务局	区住建局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城乡水务局、薛城供电中心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91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92			供电报装	其他		枣庄供电公司、市能源局		薛城供电中心、区发改局
93			燃气报装	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建局
94			热力报装	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建局
95			通信报装	其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
96			排水报装	其他		市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97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98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101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市人民银行		人行薛城支行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4	2 教育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市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0	3 退役	3.1 退役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35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8	4 工作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人社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其他					
39		4.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社会保险 记录查询 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43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4			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5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47	4 工作	4.3 社会保 障	住房公积 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区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 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管理部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鉴定		公共服务					
52				流 动 人 员 人 事 管 理 服 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53	4 工作	4.4 失业	开展就业 失业登记 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 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人社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 置业	5.1 购置新 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住建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57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二 手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60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3 租赁 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区住建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63	5 置业	5.3 租赁住房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住建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64		5.4 建设农村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薛城规划中心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69	5 置业	5.5 公积金	个人住房 公 积 金 缴 存 贷 款 等 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 息查询	其他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薛城 管理部	
70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 分局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 动 车 登 记(注册登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记、变更登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记、转移登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记、抵押登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记、注销登 记)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79	6 出行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89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90	8 就医	8.2 就医结算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市残联		区残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4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96	9 救助	9.2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人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100			公 共 就 业 专 项 服 务 活 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核 定 支 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05	10 养老	10.1 养老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106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薛城公安分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112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1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1 身后	11.2 继承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